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13樓

承辦人:聘用技術師 陳正昇 電話: 03-3322101#7356

電子信箱:1004142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桃人給字第1120007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376736800A 1120007774 ATTACH1.pdf、

376736800A 1120007774 ATTACH2. pdf)

主旨: 銓敘部建置之「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作業 系統」,訂於113年1月1日正式上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2年12月25日部特二字第1125651444號書函辦 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 二、自113年1月1日起,各機關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 下簡稱專技人員),除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 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10條規定情形外,均 應依該條例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 會辦理公開遴選事宜。為利用人機關擇定委員組成遴選委 員會,銓敘部業於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項下建置旨揭作 業系統,供各機關學校參酌運用。
- 三、檢附旨揭人才庫作業系統操作手冊1份供參。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桃園市復興區 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本處人事管理員(含附件) 電2883432630



第1頁,共1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洪聖鈞

聯絡電話: 02-82366582 傳真: 02-82366600

電子信箱: schung@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部特二字第112565144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602000000A112565144401-73-1.pdf)

主旨:關於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建置完成之「專技人員遴 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作業系統」,將自民國113年1月 1日起正式上線,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自113年1月1日起,各機關擬進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除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10條規定情形外,均應依該條例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公開遴選事宜。是為便利用人機關擇定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本部業於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項下建置專技人員遊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作業系統(以下簡稱人才庫系統),茲就配合辦理事項,說明如下:



(一)人才庫系統有3項功能,分別是「查詢學者專家參考名 單」、「加入及檢視遴選委員名單」及「列印遴選委員 清冊」(詳如案附人才庫系統操作手冊),各機關有進用 專技人員需求時,視該職缺之工作性質,於系統設定條





件(如職系別<計30個>),搜尋適合之學者專家名單(按: 倘係辦理遊用相同職系別之專技職缺,尚得參考歷次遊 選案之既有名單),逐次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 成遴選委員會。同時逐案請所遴聘委員具結無專技轉任 條例施行細則第7條第2項所定應予除名情形,以確保遴 選作業之公正及專業性。

- (二)又各機關、大學及相關職業公會、協會、學會(以下簡稱 團體)推薦之學者專家已納入人才庫系統者,請各機關、 團體轉知當事人,日後本部將於每年定期函請各機關及 團體持續提供建議名單,並請確認原推薦學者專家資料 之正確性,以及檢視渠等人員資格有無除名情形;惟於 年度中,如有新增學者專家推薦名單,亦可隨時函送本 部辦理。此外,學者專家個人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 時,可由當事人或原推薦者通知本部;如原推薦者或學 者專家現任職之服務機關(學校)知悉學者專家有應予除 名情形,務請主動通知本部將該學者專家自人才庫系統 除名,同時,人才庫系統內涉及學者專家個人資料部 分,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其蒐集、處理或 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 (三)另,各機關召開遴選委員會會議,得本於權責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外聘委員出席費等相關費用,併予敘明。
- 二、檢附前開人才庫系統操作手冊1份供參,亦得於本部全球資 訊網https://www.mocs.gov.tw/服務園地/常用表格下載項 下點取。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64個職業公會、

協會、學會

副本: 電2073/12/26文 交 218:44 章





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 作業系統操作手冊

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作業系統操作手冊

目 錄

五	-L
Ħ	-12

壹	•	簡	介	
			, 系 統 概 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查詢學者專家參考名單	
			加入及檢視遴選委員名單	
			· 列印遴選委員清冊	

壹、簡介

一、系統概述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 5 條及其施行細則 第 6 條規定,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應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 辦理公開遴選事宜;又該遴選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15 人,由用人機 關代表及機關以外之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學者專家人數比例不得少 於二分之一,並應自本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之。

據前,為提供日後用人機關進用專技人員而組成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之用,本部已函請相關職業公會、協會、學會、大學及政府機關(構)推薦具相關專技考試類科領域專長之人選,匯入於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人才庫作業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用人機關得視職缺之工作性質設定相關條件(例如:職系別、專長、資歷等),搜尋適合之學者專家參考名單,以維持遴選委員會之公正性及獨立性。

二、手册目的

本系統使用手冊主要提供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時,操作「查詢學者專家參考名單」、「加入及檢視遴選委員名單」及「列印遴選委員清冊」等功能之說明,以備使用者操作系統時參考及查詢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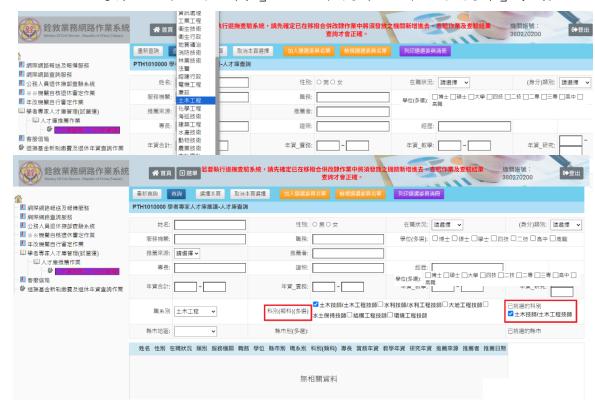
貳、功能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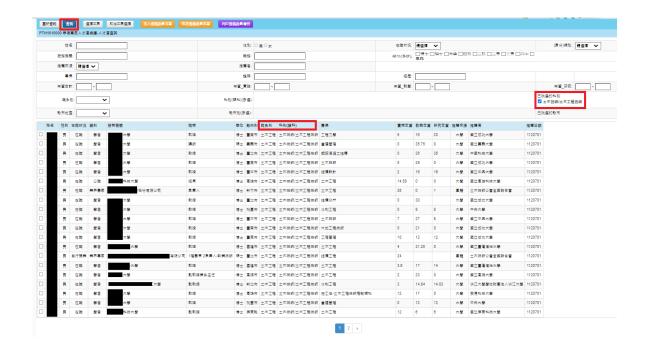
一、查詢學者專家參考名單

(一)點選「學者專家人才庫管理>人才庫推薦作業>人才庫查詢(二代)」,進入查詢學者專家畫面,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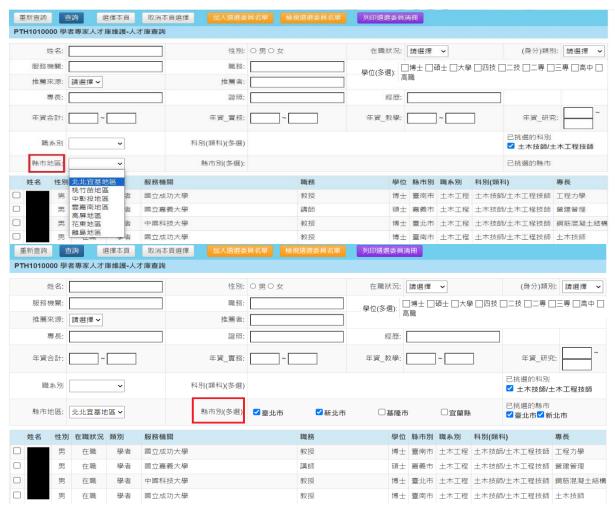


- (二)輸入查詢條件,按下「查詢」按鈕,查詢學者專家
 - 1、依專技轉任職務所歸「職系別」(30個)查詢,接續勾選相對應之專技考試「科別(類科)」(可多選),查詢結果如下圖(以選擇「土木工程職系」之「土木技師/土木工程技師」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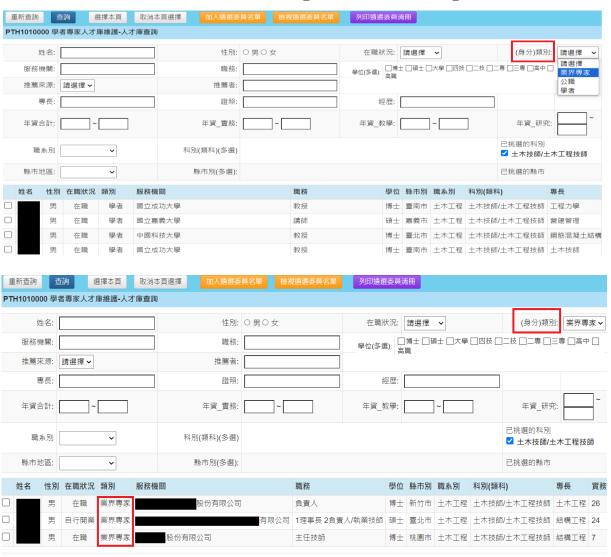


- 2、輸入其他查詢條件,得進一步篩選學者專家參考名單
 - (1)如以「縣市地區」、「縣市別(多選)」分別選擇「北北基 宜地區」之「臺北市」及「新北市」為例:





(2)如以「(身分)類別」選擇「業界專家」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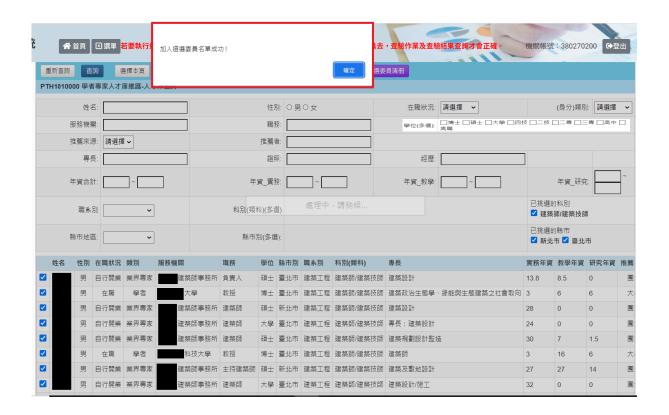
(3)如以「年資(合計)」選擇5年至10年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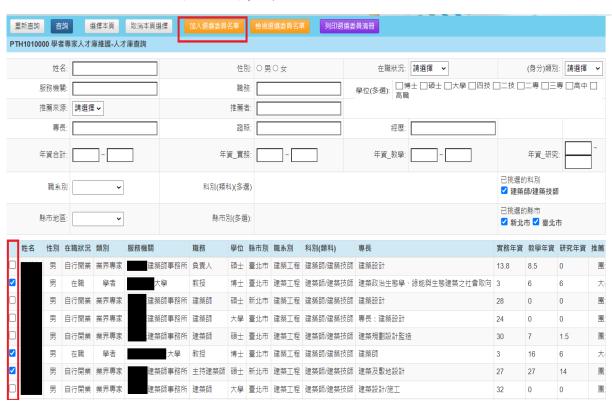
二、加入及檢視遴選委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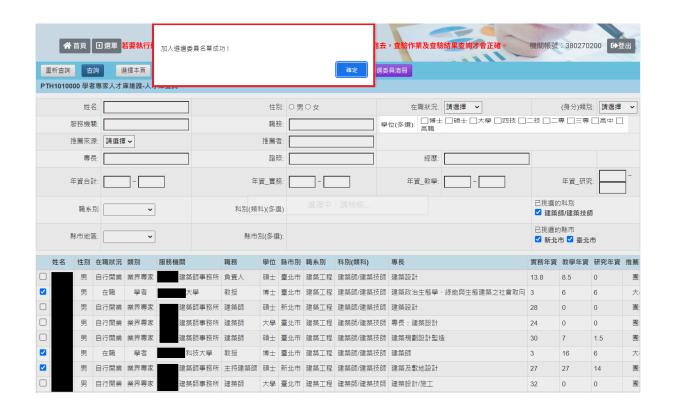
- (一)於查詢結果頁面,選擇學者專家,按下「加入遴選委員名單」按 鈕,系統會彈跳出「加入遴選委員名單成功!」,如下圖(以選擇 「建築工程職系」之「建築師/建築技師」為例):
 - 1、按下「選擇本頁」按鈕,得全筆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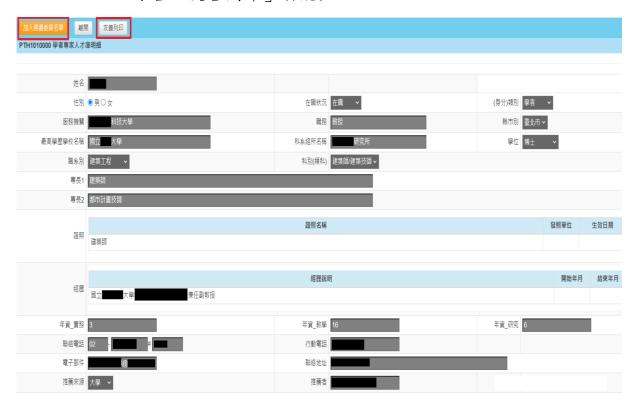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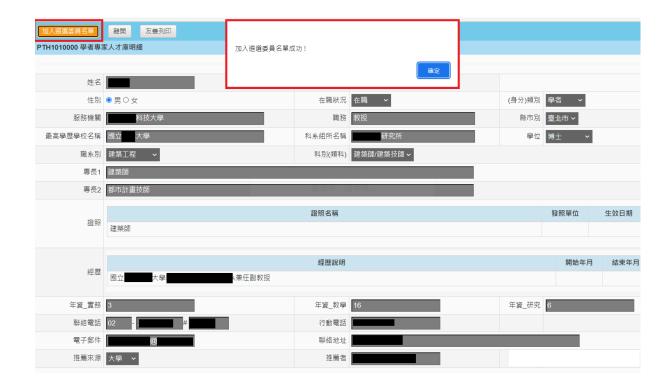
2、查詢頁面,得多筆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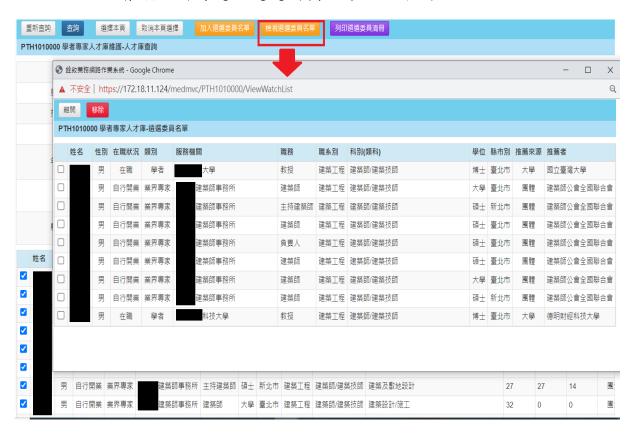


3、點選學者專家明細頁面,得單筆加入(另學者專家明細資料 亦含「友善列印」功能):





(二)加入遴選委員名單成功後,按下「檢視遴選委員名單」按鈕,系 統會顯示所勾選之遴選委員名單,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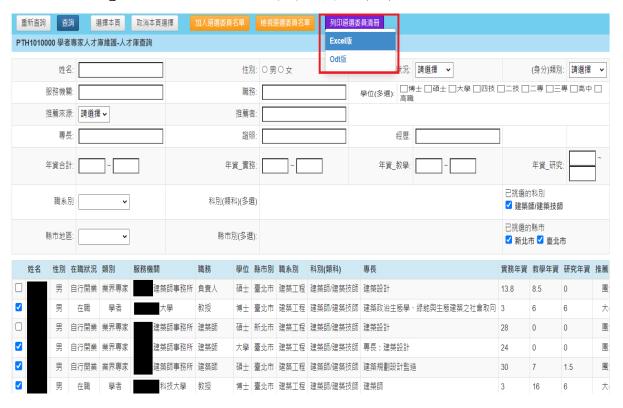


(三)檢視遴選委員名單頁面,按下「移除」按鈕,可另行移除學者專家,系統會彈跳出「移除成功!」



三、列印遴選委員清冊

(一)按下「列印遴選委員清冊」按鈕,選擇下載「Excel版」或「Odt版」,匯出先前所加入遴選委員名單清冊,如下圖:



專技人員遴選委員會學者專家參考名單

機關名稱:測試機關 案名:

	專家擬聘		人,請勾選正取	人、備	取 人。					
學者	類科別:	,	縣市別:[新北市,臺北	市」						
專家										
自行										
遵選										
條件										
								カ 凝	勾選並排序	
		性	服務機關	在職狀況	職系別	專長		715.	T 49F/T	
序號	姓名	别	職務	類別	類科別	年資	縣市別	正取	備取	
1		男	國立	在職	建築工程	專長1:建築政治生態學、綠能與生態建築之社會取向	臺北市			
			教授	學者	建築師/建築技師	專長2:公共空間設計與治理、行為取向建成環境分析				
						實務年資:3、數學年資:6、研究年資:6		()	()	
2		명	建築師事務所	自行開業	建築工程	專長1:專長:建築設計	臺北市			
	-	3.4	建築師	業界專家	建築師/建築技師	專長2:	-			
						實務年資:24、數學年資:0、研究年資:0		()	()	
3		男	建築師事務所	自行開業	建築工程	專長1:建築及數地設計	新北市			
			主持建築師	業界專家	建築師/建築技師	專長2:營造法式				
						實務年資:27、數學年資:27、研究年資:14		()	()	
4		男	建築師事務所	自行開業	建築工程	專長]:建築規劃設計監造	臺北市			
			建築師	業界專家	建築師/建築技師	專長2:文化資產保存				
						實務年資:30、教學年資:7、研究年資:1.5		()	()	

匯出時間:000年 00月 00日 匯出帳號:測試機關

(二)用人機關自名單清冊圈選正(備)取人選(按:遴選委員會之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以委員會最小規模 5 人計算,學者專家至少須 3 人)。

⑤本頁內容涉及個人資料部分,請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吳蒐集、處理或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個資法第5條、 第15條、第16條)。

⑥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個資法第28條)。